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提名韩灵丽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

名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最近二年内曾经担任过被提名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其他与提名企业有重大影响关系的职务，且在被提名企业任职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提名企业的股票；
（二）为被提名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与被提名企业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被提名企业或其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向被提名人提供过财务资助；

（四）被提名企业或其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向被提名人提供过担保；

（五）被提名企业或其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向被提名人提供过借款；

（六）被提名企业或其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向被提名人提供过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提名人声明：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不存在任何损害被提名企业利益的行为，且与被提名企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韩灵丽

（印）

韩灵丽

（印）

韩灵丽

（印）

韩灵丽

（印）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有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中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与事实不

符。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盖章或签名)

